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采〔2020〕1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(2020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雄安新区管委会,各设区市政府:

《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0年版)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

(2020 年版)

一、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项目

序号	品目	编码	说 明
	货物	A	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省级 50 万元(含)、设区市级 40 万元(含)、县级 30 万元(含)以上(协议供货和批量集中采购除外)
计算机设备及软件(A0201)			
计算机设备		A020101	
1	服务器	A02010103	
2	台式计算机	A02010104	
3	便携式计算机	A02010105	
输入输出设备		A020106	
打印设备		A02010601	
4	喷墨打印机	A0201060101	
5	激光打印机	A0201060102	
6	针式打印机	A0201060104	
显示设备		A02010604	
7	液晶显示器	A0201060401	
图形图像输入设备		A02010609	
8	扫描仪	A0201060901	
计算机软件		A020108	
9	基础软件	A02010801	

序号	品目	编码	说 明
	软件开发服务	C0201	
	运行维护服务	C0206	
24	互联网接入服务	C030102	
25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C050301	
26	车辆加油服务	C050302	
27	印刷服务	C081401	
28	物业管理服务	C1201	
	银行代理服务	C150101	
29	机动车保险服务	C15040201	

注：以上品目为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中的品目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：

①以上品目为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中的品目，如采购人需要采购目录以外的品目，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

②以上品目中除品目为“货物”外，其他品目均属于“服务”。

二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

根据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财库〔2015〕24号）的规定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分为货物、工程和服务三大类。其中，货物是指各种有形动产，工程是指建设工程，服务是指无形财产。本目录所称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是指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。

本目录所称的货物，是指各种有形动产，包括各种设备、材料、办公用品等。本目录所称的工程，是指建设工程，包括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等。本目录所称的服务，是指无形财产，包括各种劳务、咨询、设计、监理等。

本目录所称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是指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。

三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

本目录所称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是指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。

(含)以上。

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的公开招

标办法,按照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16 号)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(一)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品目说明按照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(财库〔2013〕39 号)中对应品目说明执行。

(二)省、设区市、县级不再因集中采购目录缩减,限额标准

(三)除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批量集中采购品目(品名为: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激光打印机、多功能一体机、空调机)外,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,不办理政府采购手续。

(四)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。部门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向本部门、本系统所属和归口管理的其他部门、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各部门，省政协各部门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各人民团体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印发